**2016年**

**中共梅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**

**部门预算**

**.**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中共梅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**

 一、主要职责

 二、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 2016年度中共梅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收入预算总表

三、支出预算总表（按资金来源）

四、支出预算总表（按支出构成）

五、基本支出预算表——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表

六、商品和服务支出

七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八、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

九、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预算外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收入征收计划表

十二、单位人员情况表

十三、单位公用基本情况表

十四、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(含项目)

**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 中共梅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责**

（1）负责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规划，指导市直基层党组织搞好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和制度建设，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。

（2）负责市直局以上单位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的任免；涉及干部职级升降，属市委管理的书记、副书记的任免，由市直工委提出意见，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市委审批；指导系统党委做好市直工委提出意见，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市委审批；指导系统党委做好市直各单位党组织设置的审批工作。

（3）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，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；指导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；及时向市委反映党员和群众对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4）指导市直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干部、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。

（5）指导市直机关纪律检查工作，按照规定权限，审议、审批党员违反党纪的处分。

（6）指导市直各级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、党代会代表选举、培训党员工作。

（7）做好市直单位党组织、党员统计的汇总和党费管理工作。

（8）指导市直单位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工作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

（9）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**（一）本委为部门本级预算**

**（二）本委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**

本委内设科室4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组织科、宣传科、武装部。

我委现有行政编制12名（不含市纪委派驻市直机关纪工委3名编制），其中书记1名，副书记3名，正副科长（部长、主任）6名；核定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2名；临聘人员2名。实有在职办公人数19人；离退休人员14名。

**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**

**另附表**

**第三部分 2016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**

20**1**6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339.2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273.2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7.66万元，增加15.99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07.78万元；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9.03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7.85万元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。

项目支出预算660000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**二、三公经费说明**

2016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合计17.5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5万元，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,000元），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2.5万，同比上年度预算支出减少50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；公务接待费1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**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**

2016年，本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9.0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.38万元，减少7.6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。

**四、政府采购情况**

2016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五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市直机关工委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；2016年度无购置或报废计划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：**指对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**2.部门预算：**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**3.非税收入：**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，由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、政府信誉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，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、国有资本收益、彩票公益金收入、特许经营收入、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、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。

中共梅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 2016年 4 月 16 日